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21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一會議室

主 席:林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郭麗珍

出席人員:林主任委員仁益、洪委員玉霞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 凱、曾委員睿涵、林委員榮發、潘委員金英、梁委員憲 忠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(請假)、吳委員秋麗、趙 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:孫召集人立展、林總幹事淑娟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 德、李組長錫冰、廖主任明松、黃主任金村、陳 主任 小慧(請假)、王主任天文

## 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2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:確定。

二、第215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案由:本市第7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 登記情形,報請公鑒。 決定: 洽悉。

## 討論事項:

第一組

第一案:本市第7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,提請追認。

決議:追認通過。

第二案:檢具本市第7屆楠梓區稔田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 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,如附件, 提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組

第三案: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小港 區第681投開票所行為人羅○河君因以為公投 只有一種,所以就撕掉一張公投選票,擬處罰鍰 案,請審議。

決議:依違反公投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則新臺幣伍仟元罰鍰。

第四案: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苓雅 區第647投開票所行為人潘〇焱君因為視力不 好看不清楚第五案及第六案公投選票內容,請 選務人員告訴什麼意思,但選務人員不肯,一 氣之下就將2張公投票撕毀,擬處罰鍰案,請審 議。

決議:依違反公投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則新臺幣伍仟元罰鍰。

第一組

第五案: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7屆鼓山區峰南里 里長補選」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、選舉期間、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公告等相關事宜,提 請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7屆鼓山區峰南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 須知(草案)」乙種(如附件)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散 會:上午9時50分。